

瓮安县财政局 文件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

瓮财〔2025〕42号

瓮安县财政局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

建中镇党务政务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农发〔2025〕3号）《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黔南财农〔2025〕115 号）《瓮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广州市协作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》（瓮府函〔2025〕10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协作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入 2025 年“1100252

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5 年

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《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农发〔2025〕3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强化绩效管理，加强项目监管，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。同时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严格会计核算，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资金监管，落实资金、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，引导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参与协作资金项目决策、实施、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请你们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好绩效管理工作。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预计目标完成工作任务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。资金使用完成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将自评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至县财政局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情况表

2. 2025 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情况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涉及 行政村	资金分配金 额（万元）	备注
合计:				500	
1	建中镇人民政府	瓮安县建中镇2025年度广州市协作资金 产业帮扶刺梨红茶生产车间建设项目	凤凰社区	500	

附件 2

2025 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 年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				
项目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			
项目实施单位	建中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项目资金总额:	500			
	财政拨款:	500			
	其中: 上级补助	500			
	本级安排				
	其他资金:				
项目总体目标	助力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	>	
		质量指标	巩固成效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实施年限	1 年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	是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	100%	
		经济效益指标	脱贫人口人居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位于全州中上水平	位于全州中上水平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	> 95%	

瓮安县财政局

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
共印 3 份